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法律服务、培训费、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软件设备等	3,000,000.00	886,902.44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劳务费、技术开发费等	500,000.00	484,117.15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500,000.00	1,371,019.59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杨浦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科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870622XN，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法定代表人：胡东国，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205室。公司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诚征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24502074Q，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邓中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358号主楼16层1613-1616室。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征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至之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之尚教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25U29，成立于2016年3月7日，法定代表人：赵璐，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805号2180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虹口区财安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称“调解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09MJ5094447R，成立于2024年3月13日，法定代表人：胡东国，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经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358号主楼19层1909室。业务范围：受理金融纠纷案件的调解；开展相关普法活动；开展金融纠纷相关理论研究和法律咨询服务；承办相关政府部门委托调解事项。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持有上海杨浦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我司董事长夏佩卫先生为杨浦科创的董事， 我司董事总经理胡东国先生为杨浦科创的董事长， 我司董事会秘书陈春先生为杨浦科创的董事， 不存在其他关系。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我司董事王洪卫先生持有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5%股权， 上海链之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卫诚征信 40.7%股份； 不存在其它关系。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我司持有至之尚教育 35%的股份， 我司董事会秘书陈春先生为至之尚教育的董事， 我司财务负责人萧庆女士为至之尚教育的财务负责人， 不存在其他关系。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我司董事总经理胡东国先生为调解中心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 我司董事会秘书陈春先生为调解中心副理事长， 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 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 独立性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与上海杨浦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上海至之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上海市虹口区财安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预计发生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